

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、平衡城鄉發展、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，適當劃分區域，營造在地永續之學習環境。	設置社區大學須考量之因素。
<p>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，辦理社區大學。</p> <p>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，以委任方式辦理外，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。</p> <p>前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，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。</p> <p>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，期限一次三年，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，得優先續約。</p>	社區大學辦理方式。
第五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，委託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部分經費，除由本府補助外，其餘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。	社區大學經費來源。
<p>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，指定或協調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合適之場地、相關設施及設備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</p> <p>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(構)、學校場地作業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 <p>本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機關(構)、學校，應予獎勵。</p>	本府應協調或指定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場地借予社區大學使用。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據點，並於設立後報本府備查。	社區大學得視需求增設分校、分班或教學據點，本府並得視其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或補助。

<p>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，增加在地學習機會，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、分班、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，給予獎勵。</p>	
<p>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。</p> <p>社區大學組織規程，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，並報本府備查。</p> <p>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，並報本府備查。</p>	<p>社區大學組職、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由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，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處理校務。</p>
<p>第十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，學分之計算，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評量通過者，得由社區大學核發研習證明書。</p> <p>雲林縣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。</p> <p>社區大學於寒、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，應報本府備查。</p> <p>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社區大學學分數計算、研習證明書發給及課程開設等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開設課程、師資、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。</p>	<p>社區大學應將課程、講師、學員名冊報府備查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，辦理收、退費。</p> <p>前項收退費基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應另定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理收、退費事宜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委由受託團體辦理者，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；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，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經費收支決算，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。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，應由學校之會</p>	<p>社區大學經費使用規範。</p>

<p>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。 前項之簽證應於每年一月底併同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,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,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,不限次數。</p> <p>審議會之委員,應包括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、專家學者及本府代表;其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</p> <p>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審議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,由委員互推產生,主席因故未出席者,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</p> <p>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 二、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。 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。 四、社區大學之設置、續約及終止委託。 五、社區大學發展之其他重要事項。 	<p>本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,其組成、性別比例及審議事項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</p> <p>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,由本府就審議會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</p> <p>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,本府予以獎勵;辦理不善者,得限期改善或視其情形終止委託(任)。</p> <p>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,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,並得按評鑑結果分別給予獎勵、限期改善、減少、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計達標準者,得以縣長名義授予學習證書。</p> <p>前項學習證書授予要點,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社區大學學員修習時數達標準者,得授予學習證書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